

证券代码：002145

证券简称：中核钛白

公告编号：2023-094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辞职暨补选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董事辞职的情况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陈海平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陈海平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辞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职务，辞职后将担任公司其他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陈海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5,665 股。

陈海平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进行，不会造成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陈海平先生辞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的申请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公司及董事会对陈海平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关于补选董事的情况

陈海平先生辞职后，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须补选一名董事。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并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0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沈鑫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补选完成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成员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内容。

沈鑫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三、备查文件

- 1、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陈海平先生的《辞职报告》；
- 4、关于提名沈鑫先生为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函；
- 5、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21日

附件：

沈鑫先生，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MBA 学历，历任贵州鑫新工农贸易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裁；现任贵州鑫新集团董事长兼总经理、贵州省化工协会副会长。

截至公告日，沈鑫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形；（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沈鑫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沈鑫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